

债券代码：118968

债券简称：17 国元 C1

债券代码：114329

债券简称：18 国元 02

债券代码：114464

债券简称：19 国元 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19 国元 C1

债券代码：149100

债券简称：20 国元 0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陆蓉、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唯一编码：（2020）苏02民初231号
2. 受理时间：2020年4月30日
3. 受理机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当事人：原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被告一：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集团”）；被告二：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控股”）；被告三：查正发；被告四：陆蓉；被告五：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能公司”）
5.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 诉讼标的：（1）请求判令被告一振发集团向原告归还融资本金440,259,1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利息47,774,402.87元、罚息12,456,170.01元、违约金121,579,996.35元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425,350元；（2）请求判决确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振发集团质押的60,737,651股珈伟股份（股票代码：300317）股票拍卖、变卖或者折价价款在上述第（1）项振发集团应付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3）请求判

决确认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振发控股质押的振发集团6%的股权拍卖、变卖或者折价价款在上述第（1）项振发集团应付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4）请求判决被告二振发控股、被告三查正发、被告四陆蓉及被告五中启能公司对被告一振发集团履行上述第（1）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7. 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被告一振发集团签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同日，双方签订《初始交易书》，约定以振发集团持有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证券代码：300317）2000万股股票为质押以向公司融入资金2亿元。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协议解押及补充质押，目前仍有质押股票60,737,651股。

2016年9月12日，公司与被告一振发集团签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同日，双方签订《初始交易书》，约定以振发集团持有的珈伟股份2046.5万股为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240,259,100元。

2016年9月9日，被告二振发控股股东会决议同意为被告一振发集团向公司的珈伟股份融资项目作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公司出具《保证承诺函》，自愿为被告一振发集团上述股票质押回购项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自初始交易日开始至公司收回所有本息及实现债权等其他所有费用时止。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被告二振发控股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振发控股以其持有的振发集团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担保振发集团足额清偿上述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

2019年1月15日，被告三查正发向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称其本人和配偶自愿为被告一振发集团上述股票质押回购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初始交易日开始至公司收回所有本息及实现债权等其他所有费用时止。

上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届满，被告一振发集团未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被告二振发控股、被告三查正发及其配偶被告四陆蓉均未履行担保责任。经查，被告五中启能公司与被告二振发控股存在法人人格混同，应当依法与被告二振发控股承担连带责任。

为维护原告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本案所涉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

达受理通知书。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